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关于会议通知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薛建中、盛焯、吕成刚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